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招标投标法律业务通讯

2015 年第 1 期

本通讯由大成招标投标律师团队提供

该团队成员：

- 参与招投标立法
- 精通招投标实务
- 取得招标师资格
- 深谙招投标非诉
- 擅长招投标诉讼

招投标团队公众微信号：e 招标学苑

实时更新招投标法律法规、行业资讯、

招投标法律答疑，欢迎关注！



【政策】陕西省住建厅是否该细化国家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	1
【政策】对“非正常投标行为”的认定及处罚依据何在？	5
【行业】湖北省清理招投标“土政策”	9
【行业】如何避免招标过程中的程序性错误？	10
【行业】推动政府采购从法制走向法治	11
【行业】招投标监管何时进入依法行政时代	12
【实务】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是否一定要有招标人代表参加？	14
【实务】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期间改变谈判地点需要发变更公告吗？	14
【实务】中标入围后还能进行询价么？	15
【实务】能否固定招标文件中报价部分的某一项价格？	15
【实务】评标委员会否决未作响应的投标人后，还需填写打分表格么？	15
【实务】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投标是否可行？	15

招投标团队负责人：张利江， lijiang.zhang@dachenglaw.com

联系方式：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团队电话：021-20283460

陕西省住建厅是否该细化国家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

小编的话：2013年5月1日，国务院八部委签发的《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正式实施。2013年7月3日，国务院六部委发布《关于做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2014年8月25日，国务院六部委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现阶段，地方政府是否应该对中央政府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以细化？如要细化，应当起到怎样的作用，又该怎么做？小编认为，如要出台地方规范性文件，目的应是在严格遵守中央规定的基础上，使《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变得更加明确、更具操作性。如果以此标准去看陕西省住建厅2014年12月10日发布的《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我们恐怕会产生不少疑惑。在此仅举如下两例：

例如，《办法》规定“省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负责全省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负责保障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含义是省级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建立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办法》又明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建设和运营的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的合法地位，但增加了市场主体的义务，即要求“其建设的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监督通道，为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开放数据接口”。《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各类交易平台设立监督通道与任一层级的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即可。此要求与国务院部门规章规定冲突，应当属无效规定，但此举会影响市场主体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积极性，将阻碍市场活力的激发。陕西省住建厅的规定到底是鼓励还是阻碍市场主体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又如，《办法》规定“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规定，在实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应有形市场公开进行。”既已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却仍然要求包括开标环节在内的过程均进入有形市场，这也增加了对市场主体的要求，是不是在为有形交易场所的存在找理由？《办法》提出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某些招标活动无法进行时，可以转为使用纸质文件，这显然是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电子和纸质投标文件，这样做无法真正提高招标采购的效率或为投标人降低成本，因此会严重削弱电子招投标的施行效果。

小编相信，陕西省住建厅出台这一制度的本意是想促进电子招投标的健康快速发展，但其中一些条款还需要对照上位法加以修正，并且结合实践不断完善。各级政府只有先在观念上相信市场的主流力量，才能切实摆正政府与市场的位置，缩回那只“闲不住的手”，与发展阿里巴巴、京东商城等消费类电商平台一样，先让市场主体去探索实践，而不是匆忙去出台相关文件设置门槛限制其发展。国家多部委已经在充分调研、大量论证后发布了规章和配套的规范性文件，建议各级地方政府官员先把该类规定学习好、理解好、执行好，放手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第三方法人主体去依法探索，才能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健康有序发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招标投标效率，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家八部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全省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交易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

交易平台是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工程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服务平台。

行政监督平台是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监察机关在线监督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服务平台。

公共信息平台是满足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住房城乡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服务平台。

以上三个平台应当既保持功能分离、各自运行，又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开发、运营应当遵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及技术规范。

第四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各市（区）、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单位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具体指导、督促全省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负责实施中央驻陕及省属单位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全省工程电子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各市（区）、县（市、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单位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省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负责全省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负责保障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设区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依托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和其自建的配套设施及辅助系统开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有条件的交易中心可以建设和运营独立的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建设和运营的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监督通道，为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开放数据接口。

第五条 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应当使用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加密锁参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者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提供便利。

第六条 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规定在实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应有形市场公开进行，接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的全过程监督。

第七条 全省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在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予以使用。

第八条 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接入国家授时中心发播的标准时间，并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时间戳。

第二章 电子招标

第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投标人访问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工程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应当在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国家和本省指定的媒介同时发布。

招标人应当及时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加载至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投标人下载或者阅读。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应当使用全省统一的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和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电子化文件。

第十一条 为适应电子评标要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当加入对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评标过程等的特殊要求，编写时可参照省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提供的相关范本。

第十二条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通过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并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电子投标

第十三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应当在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省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验证。

第十四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应当在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在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中编制、加密、递交、传输、确认接受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通过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已传输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传输电子文件的证明。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第十七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或者投标截止后，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应当开启所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资格预审申请或者投标。

第四章 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使用密钥登陆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活动，按照要求将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辅助评标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当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

第十九条 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应当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规定的时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投标人应当通过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隔离语音系统向投标人发出质询或者补正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通过隔离语音系统进行回复。

第二十二条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全体成员签字的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

第二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应当在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和公布。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通过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二十五条 采用远程评标的，招标人在相应的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通过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进行评标。

第二十六条 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记载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信息，供招标人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查阅、考核。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八条 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数据电文应当进行电子存档：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二）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

（四）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

（五）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

（七）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因全省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无法进行时，可以转为使用纸质文件开标、评标和中标。

省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应当启动应急预案，尽快排除故障，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文章来源：陕西省住建厅

对“非正常投标行为”的认定及处罚依据何在？

小编的话：日前，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对本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非正常投标行为监管的通知》。《通知》强调为有效遏制招投标活动中的“买标卖标”行为，拟加强对该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非正常投标行为的监管。《通知》规定的非正常投标行为是指：3个月内累计发生3次，投标报名或获取招标文件后，未提交投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明显无效的行为；1年内累计发生6次，投标报名或获取招标文件后，未提交投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明显无效的行为。《通知》指出，发生上述行为后将对投标单位进行调查，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未发现违法行为的对企业负责人实施警示谈话，并承诺在一年之内不再重犯；若有重犯，视不同情况将被暂停或停止一定期限的投标活动。

该《通知》以省级住建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名义首次定义了两种情形属于“非正常投标行为”。众所周知，投标报名本不是法定的招投标程序，政府部门不能在招标环节中设置报名审核程序，更不能将报名信息合格与否作为界定是否成为投标人的依据；即使已报名，具体招标项目的标的、技术要求、合同条款等内容也只能通过获取招标文件才能了解。当潜在投标人发现不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认为自身的竞争优势不明显，放弃投标合情合理，也是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倘若监督部门担心招标项目普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依法通过公开相关信息、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力度等途径来解决。

《通知》规定，经查未发生违法行为，但后续还存在“非正常投标行为”的，要被暂停一定期限投标活动。小编要请教各位：如果对公权力而言，“法无授权不可为”是法治思维的话，那么该规定的依据是《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哪条哪款？《通知》未明确此类情形的执法主体，市场管理总站有执法权吗？如该通知违反上位法，有执法权的招投标监督部门能照此执行吗？如照此执法，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而败诉的概率有多大？



公 开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管〔2014〕968号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对本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活动中非正常投标行为监管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遏制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买标卖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制定本通知。

一、本通知所称非正常投标行为是指在本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

（一）三个月内累计发生三次，投标报名或获取招标文件后，未提交投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明显无效的行为。

（二）一年内累计发生六次，投标报名或获取招标文件

— 1 —

后，未提交投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明显无效的行为。

三个月或一年累计按第一次投标截止日起到第三次或第六次投标截止日计算。

二、投标人发生非正常投标行为的，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市市场管理总站”）会同区（县）招投标管理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对其行为进行调查。

经调查，未发现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由市市场管理总站会同有关区（县）招投标管理单位或委托管理单位对企业负责人实施警示谈话，并由该企业书面承诺一年内不再发生非正常投标行为。发现围标串标的，由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及国有或集体单位的投标人，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将调查结果和行政处理结果抄送该单位的同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三、发生第一条（一）中行为的，投标人自第三次投标截止日起一年内发生一次未提交投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明显无效的行为的，从本次投标截止日起暂停1个月参加本市建设工程投标活动。发生第二次该类行为的，停止该年的投标活动。发生第一条（二）中行为的，停止自第六次投标截止日起一年内投标活动。

四、市市场管理总站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实时动态统计与分析非正常投标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五、本通知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有关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委托管理单位已出台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文章来源：上海市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清理招投标“土政策”

小编的话：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出台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的做法非常普遍，其中有不少是违反上位法的，例如擅自设置行政许可事项或审批环节、剥夺招标投标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插手干预正常的招标投标活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特别是外地的潜在投标人），市场主体对这些做法敢怒不敢言。国家发改委曾多次发文要求对这些政策进行全面清理，但收效甚微。

e 招标学苑曾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送《安徽省政府公开否定“合肥模式”》一文，介绍该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纠正了合肥市招投标领域存在的严重侵害市场主体权利的模式。

近日，湖北省发改委下发通知，要求省内各地切实清理招投标“土政策”，以维护公平、统一的市场秩序。本届政府将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提到了新的高度，在这样的大背景下，这次的清理活动是否能展现出新气象，形成燎原之势呢？我们拭目以待。



建立招投标制度，本意是形成公平、统一开放的大市场，可各式各样的“土政策”却让其变了味。昨从省发改委获悉，在我省现行 604 份有关招投标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设置市场壁垒、提高收费标准等“土政策”就达 28 个方面 600 多条。

我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明确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而某市下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申请人资格预审办法》的通知，对于投标申请人设置了业绩、奖项、称号、参与公益活动等重重门槛，各种条件达 9 项

之多。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特别保证金不得高于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而某县却要求不得低于 2%，且金额高达工程招标估算价的 100%。

省发改委副主任陈辉介绍，从清理结果看，问题主要包括违法增设行政许可、非法设置市场壁垒进行地方保护、违法干涉市场行为、增加市场经济负担、行政监管不当，招投标交易场所不规范等。

省招投标有关规定清理审查小组已对这些“土政策”给予了修改、废止的具体建议。省发改委和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已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各地落实招投标“土政策”清理工作。目前已有一部分地方给予了积极反馈。

文章来源：湖北日报（记者廖志慧、通讯员胡志东）

如何避免招标过程中的程序性错误？

小编的话：e 招标学苑于 12 月 8 日发布了财政部今年对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以及对违规情况的处罚决定，从公布的违法违规情况来看，主要集中在招标文件设置地域限制或者规模限制条款、评分标准不具体、评标专家组成成员数量不合法、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等程序性问题。

无独有偶，工信部于今年 11 月~12 月对电信企业进行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专项检查，通报发现的问题仍然是招标文件、招投标程序和评委会组建等环节有待进一步规范。由此可见，招标文件的不规范可能是招投标活动中普遍存在的问题。

众所周知，招标文件是招投标过程的最核心的文件，直接决定招标活动的规范性及招标结果。提高招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质量，以确保其合法性和规范性应为重中之重。但招标业务人员可能同时负责多个招标项目，审核人员也面临大量的审核工作，工作疏忽是不可避免的。采用电子招投标是一个有效的解决途径。通过预设招标文件模版，根据招标人、项目类型、评标办法、采购标的信息等项目特性自动生成招标文件，这样既能提高编制和审核效率，又能确保规范性；同时通过信息系统去控制招投标流程，防止随意变更及误操作，能在很大程度上帮助招标机构对招标业务的规范化管控，为企业的生存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为进一步规范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有效落实《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7 号）的各项规定，2014 年 11-12 月，通信发展司会同驻部纪检组监察局并邀请部分省（区、市）通信管理局、部通信工程定额质监中心的人员及相关专家组成检查组，对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总部及北京、河北、吉林、江苏、贵州、广东、福建、宁夏 8 个省（区、市）的 24 个电信企业进行了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专项检查。

检查组抽取了部分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必须招标的通信建设项目，通过听取汇报、现场试题测试、查阅资料等方式，对电信企业的招投标规章制度、学习招投标法律法规以及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检查，参加测试人员 270 人，抽查工程项目约 162 项，访谈企业人员约 135 人。通过检查发现，各电信企业招投标管理制度日趋完善，依法招标投标意识明显增强，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工信部 27 号令得到有效落实，但是仍存在招标文件、招投标程序、评标委员会组建等环节有待进一步规范等问题，检查组现场即通报了发现的问题，并对各电信企业提出了及时落实整改、加强宣贯培训、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招投标程序等要求。部将及时汇总检查发现的问题并下发通报，对于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文章来源：工信部网站

推动政府采购从法制走向法治

小编的话：12月11日，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任王瑛“中国政府采购峰会2014”上指出，政府采购应从法制走向法治，为此应重点抓好四项工作：法律制度体系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及信息公开。

“物有所值”是政府采购有效性的重要衡量标准，从屡次发生的“天价采购”事件当中可见监管仍然存在不少纰漏。

我国《政府采购法》规定，财政部门是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这有别于招投标领域的多头监管、职责不清的监管模式，因此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的管理上按说具备非常有利的条件，那么监管为什么还是不到位？

小编以为，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监管和执行没有完全分离。例如，集中采购机构大多就是政府部门或其下属事业法人，既是监管机构，又是政府采购主体，管办不分很容易让监管的有效性大打折扣。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和必然要求，也是深化改革的重要保障。作为公共财政管理的重要内容和实现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重要工具，**政府采购制度也必须按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要求，深化改革，推进政府采购从法制向法治的转变。**结合当前实际，王瑛提出，要实现这一目标，应重点抓好四方面工作：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政府采购制度应当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政府采购从法制向法治的转变。12月11日，在“中国政府采购峰会2014”上，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任王瑛作出上述表示。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等目标任务。十八届四中全会又进一步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部署。对此，王瑛指出，依法治国是推进国家治理

一是依法推进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建设。要紧紧抓住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后政府采购立法工作面临的有利形势，加快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建设工作。一方面，要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尽快出台；另一方面，要研究条例出台后对现行制度办法的清理规范以及相关配套规章制度的修订工作。此外，还要结合GPA谈判进程适时启动法律调整的相关工作。

二是依法推进政府采购管理体系建设。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政府采购管理提出的明确要求，对重要单位和岗位实施“三个分权”，推进政府采购相关主体的内控机制建设。

在配合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相关财政改革推进工作中，落实政府采购法的基本原则；妥善处理好依法行政和管理创新的关系，稳妥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建立。

三是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改进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方式，创新工作手段，是推进政府采购法治化的机制保障。为此，一方面，要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另一方面，要重点加强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

四是依法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结合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的有关要求，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把信息公开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政府采购改革的重点任务来抓，落实新预算法的预算公开要求，逐步实现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配套措施，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文章作者：中国政府采购报（记者：乐佳超）

招投标监管何时进入依法行政时代

小编的话：招标学苑有多期内容揭示招投标领域越管越乱、越乱越管的怪圈现象，并指出主要原因是“规范性文件不规范”，出台的监管制度及措施于法无据，有的甚至明显与上位法冲突。这不但降低了规范性文件的权威，还导致市场主体怨声载道，致使招投标市场秩序更加混乱。如果球队不踢假球就无法生存，那么到底出球队有问题，还是整个足球圈病了？

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角，2014年12月4日也成为我国首个国家宪法日，这传递的是依法治国、依法执政的理念。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懂法是依法行政的前提，守法是依法行政的根本。

广东省近日提出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购买法律服务，以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这值得那些不懂法或者知法犯法、违法执法的行政部门借鉴。如果各个地方政府都有这样的法治意识，尊重法律并以实际行动贯彻执行，那么招投标领域的全面依法行政时代也就离我们不远了。

广东省近日提出,力争到 2016 年实现省、市、县(区)、乡镇四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今后,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专家学者、知名律师等“外脑”将成为广东各级政府法律事务活动中的“常客”。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为落实全会精神,广东省政府日前提出,将推动未设立政府法律顾问室的省、市、县(区)政府,以政府法制机构为平台,全面设立政府法律顾问室。同时,推动有条件的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聘请法律助理,专职处理政府法律事务。

据了解,广东省政府于 2009 年 9 月成立了“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处”,省直部门由内设法规处(法制处)承担涉法事务。同时,目前已有 15 个地级以上市成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室,121 个县(市、区)中有 26 个县(市、区)成立了政府法律顾问室。全省已逐步建立省、市、县(市、区)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构。

早在《2013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中,广东省就已明确把“法律服务”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不少地方围绕政府购买律师服务进行探索,取得了一些重要成果。比如,中山市作为全国首个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试点城市,将律师协会这一社会组织力量纳入进来,通过深化政府购买方式形成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的整体合力。目前该市已有 23 个镇区试水购买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达 95.8%。深圳市福田区政府作为全国第一家率先以政府名义向律师事务所招标采购政府法律服务方式的机构,先后投入 280 万元用于采购法律服务,让律师在本区 14 个派出所、两个交警大队、5 家医院及区法院、区信访局等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并设立 23 个人民调解室,配备法律专业毕业的人民调解员 132 名配合律师工作。

对于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刘红宇律师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提交的《关于打造公共法律服务队伍,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的提案》提出,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应转变观念,推广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的形式,并建议,政府应加大财政投入,从财政预算中拨出专款,建立专门的公共法律服务基金,为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提供充分的财力保障。相关专家也表示,应完善政府采购律师服务的程序,为广大律师提供一个公平、公正、规范的平台。将采购律师服务纳入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加大政府集中采购律师法律服务的力度,不仅方便政府设立专项的财政预算以提供经费保障,而且有利于发挥政府示范带动作用,在政府引领下形成全社会运用法律服务的氛围。

根据广东省政府 2014 年制订的规章计划,今年,广东省政府将制定出台《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将近年来广东省各地探索实践该项工作的成熟做法上升为政府规章。目前,《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草案)》已通过征求意见环节,预计近期将提交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草案提出,聘请政府法律顾问应当遵守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或者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文章作者: 中国政府采购报

Q&A

“e 招标学苑”是一个专业交流平台。如您在招投标业务或电子招投标方面有任何困惑与话题，均可向我们提出。若其有代表性，我们将问题和专家的解答分享给大家，以供进一步讨论。

本栏目智力支持：大成律师事务所·招标投标专业团队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是否一定要有招标人代表参加？

微友提问：专家委员会组建，是否一定要有招标人代表？有无法律依据？

律师答疑：对一般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全部由专家组成。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代表应当参加评标委员会，但招标人代表可以是非招标单位的内部人员。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期间改变谈判地点需要发变更公告吗？

微友提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期间改变谈判地点需要发变更公告吗？

律师答疑：竞争性谈判采购改变谈判地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需要发布变更公告。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第二十九条规定：“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中标入围后还能进行询价么？

微友提问：中标入围后还能进行询价么？

律师答疑：中标后不能进行询价。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能否固定招标文件中报价部分的某一项价格？

微友提问：招标文件中的报价部分能否固定某一项的价格？需要另作说明么？

律师答疑：总承包招标时，招标人可以对不能确定价格的部分工程、货物、服务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该部分的金额。如果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评标委员会否决未作响应的投标人后，还需填写打分表格么？

微友提问：开标时有家投标人未作响应，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还需填写打分表格么？

律师答疑：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投标文件，不需要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法律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年4月修订)第二十八条规定：“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投标是否可行？

微友提问：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投标是否可行？

律师答疑：分公司没有法人资格，但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代表总公司投标。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